

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福利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修訂公佈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第 12 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3 日第 12 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第 13 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修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第 13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修定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撫慰教職員工在校服務之辛勞，鼓勵員工熱心服務，提高員工精神生活，除公(勞)保退休、撫恤福利之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除本辦法給予各項福利之教職員工，以本校在職之專任教職員工，經呈報教育主管機關有案者為限。
- 第三條 教職員工福利事項包括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教育以及其他福利活動。
- 第四條 結婚福利：結婚之教職員工給假十四天，所遺課務除扣超支鐘點外，其他由學校支付。
- 第五條 生育之教職員給分娩假 42 天，所遺課務除扣超支鐘點外，其他由學校支付。
- 第六條 喪假部份：本校教職員工之配偶或父母或配偶父母死亡等，依本校人事管理辦法給予喪假，假期中所遺課務除扣超支鐘點外，其他由學校支付。
- 第七條 教育福利：
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本校者，按照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獎助學金發給辦法。
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本校附設之幼稚園者，給予減免二分之一幼稚園學雜費之優待。
- 第八條 本校資深優良教職員工服務獎勵：
一、凡服務本校滿十年者，頒予獎金 2600 元。
二、凡服務本校滿十五年者，頒予獎金 4000 元。
三、凡服務本校滿二十年者，頒予獎金 6000 元。
四、凡服務本校滿二十五年者，頒予獎金 8000 元。
五、凡服務本校滿三十年者，頒予獎金 10000 元。
六、凡服務本校滿三十五年者，頒予獎金 12000 元。
七、凡服務本校滿四十年者，頒予獎金 16000 元。
- 第九條 其他福利：在教師節、中秋節、聖誕節各贈送禮物一份。校慶時給予一套休閒服或運動服。春節時全體教職員工每人一個月半的全薪年終獎金。
- 第十條 本校教師聯誼會：
凡本校教職員工皆為當然會員，享有一切教職員工聯誼會組織章程所列之權利。
學校給予聯誼會之補助經費：
1、每年提撥與聯誼會之常年會費同額之補助。
2、每年補助聯誼會活動經費每一同仁 1000 元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